证券代码: 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1)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 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
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章程。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 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 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太原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丨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一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在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40100746032517N】。公司于 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 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六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1元,股份总额为6668.9152万股,均为普通 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公开转让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668.9152万股,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 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第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激励;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股份的。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
让。	让。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 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 |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的, 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 补亏损方案; 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
- 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 | 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案、决算方案;

摘要;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 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

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的贷款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九)官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股计划; ;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官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2000 万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 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的贷款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九)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设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2000 万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 授权至 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的担保额度; 提供的担保;
-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 |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 应当提供反担保。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 |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条第一 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 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 额三分之一时; 额三分之一时;
-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 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应明确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 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30%的事项;

- (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挂牌;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30%的事项;

- (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 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 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时,不得对股东会通 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的规定。有下列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 满;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务。

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 |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 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股东会决议即任董事或董事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

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 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 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七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九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百零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 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L。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 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 | 事会和股东会。 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
担任监事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不得担任监
	事。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
	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
	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事。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	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丨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 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 |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作出公司年度财 |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在董事会 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丨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 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 之日起两个月内制作出半年度财务会计报一中期报告。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 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 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 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丨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 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 真,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 保证 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 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二)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

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
- (五)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 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 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 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 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 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 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四)努力创造条件便于股东参加股东 会;
- (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无法达成一致,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 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 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 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 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 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现。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 《公司法》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宣告破产。 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 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以在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 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 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